

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

中材股份关于宁夏建材股票交易 异动的回函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于你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7 月 3 日、6 日、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我公司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

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

中材集团关于宁夏建材股票交易 异动的回函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于你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3日、6日、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我公司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